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全字第230號

聲 請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相 對 人 寶通商業有限公司

兼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簡道寶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聲請假扣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得聲請假扣押；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其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第526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債權人就假扣押之原因，依法有釋明之義務，亦即須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之證據，必待釋明有所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始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若債權人未釋明假扣押之原因，即不符假扣押之要件（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463號裁定意旨參照）。又債務人經債權人催告後拒絕給付，僅屬債務不履行之狀態，如非就債務人之職業、資產、信用等狀況綜合判斷，其現存之既有財產已瀕臨成為無資力，或與債權人之債權相差懸殊，或財務顯有異常而難以清償債務之情形，不能

01 遽謂其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而認債權人對
02 於假扣押之原因已為釋明（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1099
03 號裁定意旨參照）。所謂因釋明而應提出之能即時調查之證
04 據，係指當事人於釋明其事實上之主張時，應同時提出可供
05 法院得隨時進行調查之證據而言，故當事人如未同時提出供
06 釋明用之證據，法院自無裁定限期命其補正之必要（最高法
07 院75年度台抗字第453號裁定意旨參照）。

08 二、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寶通商業有限公司（下稱寶通公司）
09 分別於民國109年10月、11月間邀同相對人簡道寶為連帶保
10 證人，向原告借款2筆，分別為新臺幣（下同）100萬元、50
11 萬元，然未依約繳納本息，迄今尚欠本金134萬4697元及利
12 息、違約金，且經查詢聯合徵信中心資料，相對人寶通公司
13 已遭註記授信異常，可證相對人寶通公司信用情形及還款能
14 力已嚴重下降，且相對人簡道寶名下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及
15 花蓮縣○○鄉○○○段0000地號土地等不動產，聲請人係普
16 通債權人，清償順序無法優先於抵押權人，若不及時聲請扣
17 押相對人之不動產，任其自由處分財產，以逃避債務清償之
18 責任，顯然有脫免債務，逃避追討之情事，自有非予扣押，
19 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並願以現金聲請裁定就
20 相對人所有之財產於134萬4697元之範圍內予以假扣押等
21 語。

22 三、經查：

23 (一)就假扣押請求部分：

24 聲請人就本件假扣押之聲請，提出借款借據暨約定書暨貸款
25 總約定書、動撥申請書、帳務資料暨還款明細及財團法人金
26 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紀錄為證，堪認聲請人已就假扣押之請
27 求為相當之釋明。

28 (二)就假扣押原因部分：

29 相對人寶通公司縱有未償付本件借款本息之欠款行為，然僅
30 能認為寶通公司消極無還款意願，況聲請人所提寶通公司聯
31 徵中心資料，所註記授信逾期紀錄即係本件借款，並無其他

01 退票異常或拒絕往來紀錄，且本件借款列為有擔保債權，而
02 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之基金保證範圍，是難遽認相對人
03 寶通公司將成為無資力之狀態之情，而有假扣押原因；再就
04 立於連帶保證人地位之相對人簡道寶部分，聲請人主張其就
05 簡道寶名下不動產立於普通債權人之地位，清償順序劣於抵
06 押權人，故有非予扣押，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
07 虞，此於聲請人與簡道寶立約時即可預見而得預先管理風
08 險，顯非假扣押原因，難認聲請人就簡道寶部分已為釋明。
09 此外聲請人復未提供任何可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揆諸
10 前揭說明，自無從以命供擔保補足釋明之欠缺而准許假扣
11 押。從而，聲請人聲請假扣押，尚難准許，應予駁回。

12 四、爰裁定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7 日
14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何佳蓉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17 費新臺幣1,000元。

1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8 日
19 書記官 陳立俐